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326.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6%。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13,326.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3%；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31,194.0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2%。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

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8 年 8 月 22 日